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6-111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后，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建工拟以现金115,511.04万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7,104.00万股股票。公司与福建建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2、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是必要和可行的。

3、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价格公允；大股东的认购行为充分表明其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

4、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实现公司发展的战略。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潘琰 颜永明 童建炫

2016年11月18日